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吳欣潔
電話：(02)89689757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(代表人雷仲達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00136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0B402161_1_09102316599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範本」修正草案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修正後洽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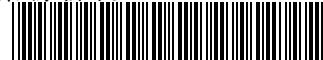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0年4月28日中託業字第1100000870號函。

二、旨揭修正草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洽悉：

(一)第1條（信託目的）：鑑於電子票證之管理將納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就所發行之儲值卡（電子票證），事先向使用者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亦應納入交付信託之範圍，爰就「應將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，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，全部交付信託」文字，請修正為「應將委託人就所發行之儲值卡，事先向使用者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，及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，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，全部交付信託」。

(二)第11條（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）、第12條（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）及第16條（保密約定）：配合本條例增訂「特約機構」之定義，有關委託人對使用者應盡義務、使用者權利及對使用者應盡之保密義務等條文內容，應擴及特約機構，以茲完備，修正內容詳附件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電 2021/06/09 文
交 10:45:03 章

裝

訂



業務發展組 110/06/09
1100001141